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邦健康

股票代码：002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松山（一致行动人）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一卓（一致行动人）

住所：河南省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居委会**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向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邦健康拥有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邦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15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2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张松山、张一卓
公司、上市公司、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汇邦科技	指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植恩医院	指	重庆植恩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莱恩健康	指	莱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雪山开发公司	指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华邦健康股份101,743,254股，占华邦健康总股本的5.0001%。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4.9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张松山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29%的股份，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张松山先生直接持有华邦健康 5.75%的股份，并通过汇邦科技持有华邦健康 12.29%的股份，为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担任华邦健康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一卓先生系张松山之子，且张一卓先生直接持有华邦健康 1.92%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第（一）项规定，张松山和汇邦科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第（九）项规定，汇邦科技与张一卓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汇邦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注册资本：4,6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353847872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刀具)；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1992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张松山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张松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12929196101*****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通讯方式：023-678897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张松山先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华邦西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张一卓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张一卓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8806*****

住所：河南省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居委会**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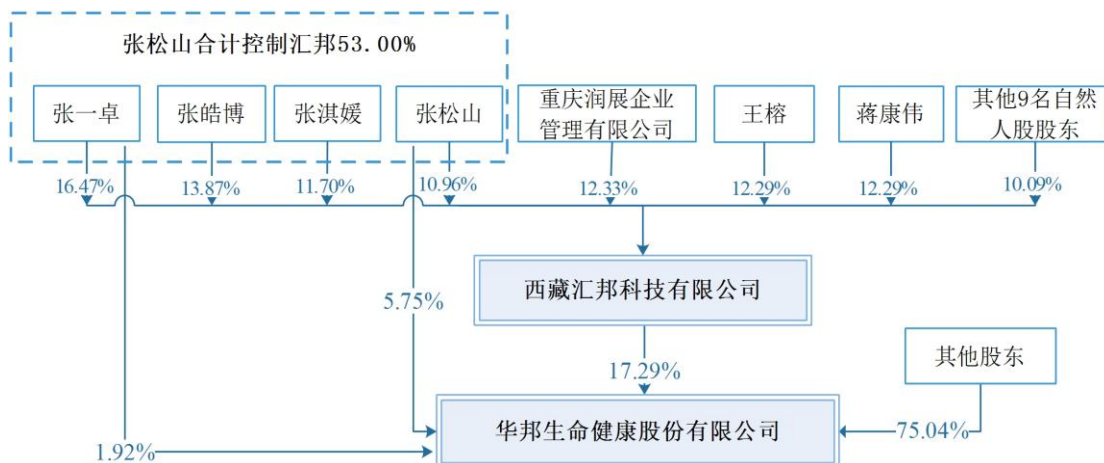
通讯方式：023-678897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张一卓先生，金融学学士，曾就职于澳洲 Vanguard Logistics 公司，2012 年回国创业，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创建亨元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就职于华邦健康，负责投资与运营工作。现任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汇邦科技股东张一卓、张淇媛、张皓博为股东张松山的子女，张一卓已将其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淇媛、张皓博的共同监护人赵丹琳女士（张松山先生之配偶）已同意将张淇媛、张皓博所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松山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受托管理汇邦科技的股权合计 53.00%，为汇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邦科技主要从事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旅游商品生产、销售和中药材种植。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汇邦科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0,384,963.44	1,314,498,758.70	1,446,480,225.69
负债总额	662,003,172.30	941,146,335.93	1,070,430,420.33
所有者权益	378,381,791.14	373,352,422.77	376,049,805.36
资产负债率	63.63%	71.60%	74.00%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9,204,152.36	12,842,748.73	7,721,760.86
利润总额	26,861,476.37	-5,029,368.37	2,697,382.59
净利润	26,807,374.88	-5,029,368.37	2,697,382.59
净资产收益率	7.08%	-1.35%	0.72%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业务情况及关联企业业务情况

(一) 汇邦科技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汇邦科技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3,482.7685	16.9826%	医疗健康产业、医药、农化、原料药
2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5,000	40.00%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制造与销售
3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	8,000	35.00%	客运架空索道、登山索道、滑

	股份有限公司			雪索道的筹建、建设及运营， 长白山旅游景区交通资源规 划、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 管理、旅游客运服务
4	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	40.00%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 品生产、销售

(二) 汇邦科技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汇邦科技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5%	旅客运输(芙蓉江峡谷段普 通旅客运输)、旅游景区景点 开发、水上旅游项目开发， 加工、销售旅游商品等

(三) 汇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松山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张松山除拥有汇邦科技、华邦健康股权，进而控制汇邦科技和华邦健康子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华邦健康重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45,000	100%	以生产皮肤类用药和抗结核用 药为核心，拥有多种国内独家及 国内首仿的化学药物，皮肤领域 的上市产品几乎涵盖了主要的 皮肤类疾病。
2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 限公司	6,000	100%	从事集新药研发、生产、全国招 商、临床推广于一体的综合性业 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盐 酸氨溴索、注射用盐酸替罗非 班、注射用丙戊酸钠、卵磷脂络 合碘胶囊等产品。
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600	79.29%	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 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 务。同时公司可以提供 GLP 技术 服务，通过将高品质产品销售给 优质客户，服务于全球植保市 场。
4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3,900	85%	主要从事 API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 体的研发、生产。
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	10,000	79.80%	国内较早生产氯化亚砷、间/对

限公司			苯二甲酰氯的企业，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基地、世界领先的芳纶聚合单体生产企业。
-----	--	--	---

（四）汇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汇邦科技、华邦健康及其子公司外，张松山先生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3,304.80	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户外用品批发、零售、对外投资集旅游服务等	张松山出任董事
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4,949.05	丽江地区索道板块、印象文艺演出、酒店的经营	张松山出任董事
3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24.79	玉龙雪山旅游区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景点开发及服务设施经营管理	张松山出任董事

（五）张一卓直接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一卓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莱茵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运营管理、咨询和投资等；张一卓先生直接持有重庆市莱康汇贤医疗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目前主要业务为对莱茵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张一卓先生持有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9% 股权，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内所受到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邦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1	张松山	中国	重庆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李强	中国	重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否
3	蒋康伟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4	柯忠	中国	重庆	董事	否
5	张一卓	中国	重庆	董事	否
6	罗大林	中国	重庆	监事	否
7	涂朝秀	中国	重庆	财务负责人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邦科技持有华邦健康 17.29%的股权。张松山先生持有华邦健康 5.75%股权。张一卓先生持有华邦健康 1.92%股权、丽江旅游 5.0002%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情形。在本次收购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增持前，汇邦科技为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华邦健康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4 月 12 日，汇邦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计划在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华邦健康股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邦科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50,166,7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9%。张松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5.75% 股权，张一卓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92% 股权。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汇邦科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华邦健康 101,743,254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5.0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邦科技持有华邦健康 17.29% 股股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邦健康 24.97% 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汇邦科技	351,909,959	17.29%	188,843,713
张松山	117,095,583	5.75%	101,314,900
张一卓	39,020,000	1.92%	39,020,000
合计	508,025,542	24.97%	329,178,6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汇邦科技增持华邦健康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用于增资和对外投资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邦健康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华邦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华邦健康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进行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在 12 个月内对华邦健康或其主要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等计划，但不排除华邦健康对外购买资产。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对可能阻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邦健康将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华邦健康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华邦健康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华邦健康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邦健康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次全部变动后，华邦健康仍将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华邦健康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华邦健康仍有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邦健康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开展与华邦健康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华邦健康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汇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本公司将来成立之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邦健康，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邦健康；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循，本人/本公司将向华邦健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邦科技与华邦健康存在关联交易。

1、根据华邦健康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汇邦科技与华邦健康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华邦健康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汇邦科技	会务住宿/餐饮等服务(华邦酒店)	8,790.00	2,210.00

(2) 华邦健康接受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汇邦科技	79,000,000	2015年05月31日	2016年05月31日	是
汇邦科技	30,000,000	2015年05月31日	2016年05月31日	是
汇邦科技	199,880,000	2016年03月11日	2018年03月13日	否

2、汇邦科技与华邦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华邦健康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华邦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华邦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华邦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邦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

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邦健康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华邦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015 年 9 月 6 日，华邦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植恩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内，华邦健康以自筹资金 3,762.68 万元的价格受让汇邦科技持有的重庆植恩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植恩医院”）的 30% 股权。汇邦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 3,685.29 万元的价格收购植恩医院 30% 的股权，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汇邦科技的资金成本为 77.39 万元（公司按年资金成本 5.6% 计算）。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认，植恩医院 30% 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当时汇邦科技收购的价格为基础再加上资金成本，定价为 3,762.6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 年，华邦健康为有效实施“大华邦医疗联盟”战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张一卓先生、罗克先生等合资成立莱茵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莱茵健康的 3% 股权。因莱茵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一卓先生，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松山之子，故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截止报告期末，华邦汇医实际对莱茵健康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莱茵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17 年 4 月 28 日，华邦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邦健康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汇邦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 15,998.02 万元的价格受让汇邦科技持有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全部 13.6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邦健康将持有雪山开发公司 33.86% 的股权，汇邦科技将不再持有雪山开发公司的股权。

华邦健康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汇邦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 13,938.75 万元的价格受让汇邦科技持有的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全部 48.2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华邦健康参股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华邦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的重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张松山、张一卓在华邦健康任职而领取的薪酬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华邦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邦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华邦健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邦科技买卖华邦健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增持价格 (元/股)	增持股数(股)
1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1.13-2017.04.24	7.59-8.59	24,318,320
2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4.25-2017.05.04		25,765,359
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5.05-2017.05.26		23,014,918
4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5.31-2017.07.04		22,300,757
5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7.05-2017.07.11		6,343,900
合计				101,743,254

除上述情况外，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损害华邦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汇邦科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松山

2017年7月13日

张松山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松山

2017年7月13日

张一卓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一卓

2017年7月1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海安 龚 婧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 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张松山、张一卓先生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汇邦科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汇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汇邦科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 5、汇邦科技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汇邦科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相关交易的声明
- 7、汇邦科技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汇邦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
- 9、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汇邦科技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松山

2017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松山

2017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一卓

2017年7月13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华邦健康	股票代码	002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2、张松山 3、张一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2、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号 3、河南省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居委会**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张一卓持有丽江旅游 5.0002%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汇邦科技持有 250,166,705 股, 张松山先生持有 117,095,583 股; 张一卓先生持有 39,020,000 股。</u> 持股比例: <u>汇邦科技: 12.29%; 张松山: 5.75%; 张一卓: 1.92%。</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01,743,254 股</u> 变动比例: <u>5.0001%</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邦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松山

2017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邦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松山

2017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邦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一卓

2017年7月13日